



# 信息披露

2014年8月22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78

(上接B77版)

宋平,副总经理,男,硕士,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曾任上海爱建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易阳方,副总经理,男,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段内军,督察长,男,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政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邱春格,副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设计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副经理,产品经理。

4.基金经理

温朝晖,女,中国籍,经济学学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2000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工作,2008年8月1日至今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工作,2010年4月20日起任广发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月14日起任广发理财30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9日起任广发理财7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2日起任广发现金宝场内货币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17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任峻,女,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兼任交易员和研究员,2012年12月12日起任广发天虹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20日起任广发理财7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2日起任广发天虹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9日起任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30日起任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决策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投资决策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广,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投资总监,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张仕德,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李晋峰,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李军。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实时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投资原则:

(1)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原则的细化和拓展,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概括。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控制目标和范围、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各岗位业务职责、岗位职责、操作流程、业务规范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各岗位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双签复核和信息沟通制,后续部门及岗位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授权审批控制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业务条线和业务环节的监督第三道内控防线。监察稽核部属于稽核部门,直接接受总经理的领导,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的四道监控防线。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6号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523,67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部批准文号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联系人:林成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2012  
传真:021-62151271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122.02亿元。开业以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以客户“规模最大”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32,509.7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1695.77亿元,不良贷款和不良资产率为3.40%,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47亿元。根据《中国银行业杂志》,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兴业银行按资产规模排名第55位,按资产总额排名第50位。在国内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比中,先后获得上海证券界“2012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2012中国最具竞争力银行奖”、“十五”时期全国金融领先企业奖、“最佳绿色银行奖”、“最佳履行社会责任银行奖”、“年度最具影响力银行奖”等荣誉。

二、基金托管部及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市场部、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检查处、运营管理部、期货业务管理部、期货存管结算处和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9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部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0只——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瑞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中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永增值收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利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托普基金托管规模337.03亿元。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基金资产,确保基金财产的规范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的行使稽核稽核工作及内控监督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律规则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的所有业务环节和岗位,渗透业务全流程和各个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当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每一位员工,每位员工对其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控制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资产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所处理的环境相互适应,以合理的方式实现内控目标,内部控制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法规、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应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控制制度的制订。

(8)责任明确原则:各业务环节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清晰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制约。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实施内部控制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环境:业务操作相互独立,实行物理隔离和音信隔离。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意识和控制观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处理: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资产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风险控制、基金投资银行存单的投资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资产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费用指令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照托管业务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时,予以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通知,在限期内未能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提出处理要求,基金托管人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发送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8989703 传真:020-88989412

传真:020-88989609 020-8898970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11层  
电话:010-68813328  
传真:010-6881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13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福田区福田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1916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9130158

传真:0571-89130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dffund.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dffund.com

客服电话:954582(免长话费)或020-83363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1)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邵秉泉

联系人:滕克

联系电话:0532-85827087

传真:0532-85827099

客服电话:青岛 96588, 全国 400-66-96588

公司网址:www.qdccb.com

2.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1224栋416-6室

法定代表人:王卫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31-33楼

电话:020-91988770

传真:020-9198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

负责人:程荣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罗晓峰

联系人:程荣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东城路222号东汇城130楼

法定代表人:卢煜刚

联系人:洪明娟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明娟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9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1.契约型基金

2.公募基金

3.上市开放式基金

4.定期开放式

5.募集期限

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特定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采取认购确认申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9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1.契约型基金

2.公募基金

3.上市开放式基金

4.定期开放式

5.募集期限

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特定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采取认购确认申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9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1.契约型基金

2.公募基金

3.上市开放式基金

4.定期开放式

5.募集期限

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特定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采取认购确认申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9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1.契约型基金

2.公募基金

3.上市开放式基金

4.定期开放式

5.募集期限

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特定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采取认购确认申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9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1.契约型基金

2.公募基金

3.上市开放式基金

4.定期开放式

5.募集期限

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特定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采取认购确认申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9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1.契约型基金

2.公募基金

3.上市开放式基金

4.定期开放式

5.募集期限

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特定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采取认购确认申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9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1.契约型基金

2.公募基金

3.上市开放式基金

4.定期开放式

5.募集期限

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特定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采取认购确认申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9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1.契约型基金

2.公募基金

3.上市开放式基金

4.定期开放式

5.募集期限

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特定投资人,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采取认购确认申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4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9号注册募集。

一、基金运作方式

1.契约型基金

2.公募基金

3.上市开放式基金

4.定期开放式

5.募集